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因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而获得的发行人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3、本公司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锁事宜；

4、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因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